

#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 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前項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依合同條款約定計收，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惟情形特殊者，得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依實際狀況延長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 第六條 授權範圍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

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經徵信作成徵信報告後，呈總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七條 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款。

#### 第八條 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應填具徵信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准，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九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簽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第十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第十一條 保全

-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

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十二條 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四條 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其懲戒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 第十八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二十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88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3月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2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10月23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